

# 开学季，他们护学在路上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栗心龙 曹杰 刘冰

8月底9月初，开学季，为了确保各位莘莘学子能够顺利走进校门，我省各级公安交警又一次奔忙在路上。

## 防拥堵全力疏导

8月29日是青岛市中小学秋季开学首日，又逢周一早高峰，为切实做好开学首日交通管理工作，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前对中小学、幼儿园门前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摸排梳理，确保学校门前的79处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按时开启，恢复正常使用。

其间，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出动警力870余人次，警车383辆次，设置岗位330余处，确保了开学首日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的安全、有序和畅通。据介绍，早高峰到来时间比假期时早了半个小时，7时起就进入高峰状态，车辆最高峰在8时出现，拥堵指数为6，较假期均值高1，自8时后高峰状态迅速解除。交警部门重点加强主干道及学校周边区域执勤力量，在学校周边查处600余起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早高峰期间，青岛市区各学校周边乱停车现象比较突出，造成局部交通拥堵。送学车辆的集中出行，使得相关道路交通压力明显增加，交警部门表示，今后几周内的早高峰每天都是对交通的大考验。希望送孩子的家长规划好行车路线，并选择在不妨碍行车的地方停车，即停即走，禁止在学校门前停车，更不要双排停车甚至三排停车，交警部门将启用移动视频抓拍设备，抓拍违法停车行为，并安排相应警力现场处置。

## 防事故防患于未然

校车安全是确保学生开学安全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8月25日，烟台交警支队到刘家埠校车场站，组织辖区校车司机开展了一次交通安全培训活动。

培训过程中，民警要求广大校车驾驶员牢固树立安全行车意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决杜绝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烟台市交警支队组织民警排查辖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标

志、安全设施情况，及时做好设施的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各类设施使用正常。对设置不合理的警告、限速、慢行等交通标志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予以调整。

据介绍，烟台交警支队还将联合城管、市政部门深入校园周边停车条件受限制、道路状况复杂的学校，实地查看校园周边道路条件，科学设置临时停车位，同时积极协调学校调整班级放学时间，尽量避免形成上下学期间人流车流高峰。

为了严格落实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责任，本着“不漏一校、不见一人”的原则，认真做好校车及驾驶员的排查、整顿工作，烟台交警支队对校车及其所有人、驾驶员资质，校车外观标识是否符合标准、运营时间和行驶路线等情况逐一核查比对，对不符合条件的校车和驾驶人一律取缔，进一步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避免超速、超速、酒后驾车等高危违法行为的出现，切实将安全隐患消除在源头。

## 讲安全是第一课

9月1日是济宁市中小学生学习的第一天，

不少中小学的第一课就是新交通安全教育。

9月1日上午，济宁市北湖交警大队在辖区北湖中心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记者在现场看到，北湖大队宣传民警以“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为主题，采用现场提问、回答等互动的形式，全面开展新学期“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民警结合校园周边交通实际，给学生讲解如何在道路上行走、怎样避让车辆、怎样安全乘坐车辆等基本常识，告诫学生们不要横穿道路，走人行道、小学生在公路上玩耍等交通陋习及乘坐超载车辆、货运汽车、农用车、拖拉机及报废车辆的危害性，详细地向学生介绍了行走、骑车、乘车等出行中的注意事项、常见的交通标志标牌、如何紧急避险等交通安全常识。

活动过程中，北湖交警大队向北湖中学颁发了《市级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共发放《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手册》800本，《北湖交警大队宣传手册》600本，受教育学生400余人。此次交通安全课内容生动、趣味性强、参与度高，让学生在活动中参与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使学生掌握交通常识，维护自身交通安全。

蒙阴：

## 12支“护花行动”队 真情护卫学生平安

□ 通讯员 魏善勇 报道

**本报蒙阴讯** 9月1日是蒙阴中小学生学习的第一天，蒙阴交警大队调集机关和各中队警力分赴城乡中小学校，合力开展“护花行动”，确保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良好，为学生上学、放学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为了最大限度地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搞好学生上学后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保证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蒙阴交警大队制订了“护花行动”方案，组成12支“护花行动”队，每个行动队配合一个宣传组。行动队在学校周边开展交通巡逻，并护送学生横过公路，纠正接送学生车辆和其他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宣传组深入校园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播放交通安全视频和交通安全广播，并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人员密集的场合展出交通安全宣传图板。

“护花行动”当天，共出动警力60人，巡逻车15辆，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0人次，开展宣传教育20场，受教育学生及家长23000人，确保了学校周边道路的安全畅通。

枣庄：

## 推行实施“1234” 校车管控新模式

□ 通讯员 肖振 报道

**本报枣庄讯**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结合新学期开学之际，推行实施“1234”校车管控新模式，保障师生安全出行。

“1234”校车管控新模式在遵循“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做好人员、路线“双确定”，抓好对家长、校车驾驶人、全社会的“三大宣传”，同时推进安全责任状、校车年检、校车驾驶人违章、实时监控系统等“四个落实到位”，确保校车运行万无一失，安全出行。

## 潍城：中小学生学习进警营参观学习

□ 通讯员 鄒国朝 报道

**本报潍城讯** 为强化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潍城大队利用开学季组织开展一系列中小学生学习进警营交通安全知识活动，邀请辖区中小学生学习进警营参观学习，通过参观警营、警用装备和交通安全警示片等，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并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和社会交通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高。

## 泰安：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动画片上线

□ 通讯员 闫剑秋 报道

**本报泰安讯** 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制作的泰安市首部中小学交通安全动画片——《上学路上》日前正式上线，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官方微信、微博同步开播。

又到开学季，为深化“守护平安 幸福童年”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主体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广大中小学生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中国好交警、山东最美警察——“小黑哥”韩建军化身交警大课堂中的“小黑叔叔”，针对中小学生学习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广大中小学生学习路上应当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和安全知识，提升文明交通素养，促进安全文明出行习惯的养成。

东阿：

## 初领驾照要宣誓

□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我即将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我要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不酒后驾驶，不超速驾驶，不疲劳驾驶……”9月3日，东阿交警车管所组织80名初次领证的驾驶员举行了一场庄严的宣誓仪式。

宣誓前，民警为初次领证的驾驶员进行集中教育，组织他们学习了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文明礼仪、安全意识、公德意识、公民文明素质等常识。

通过此次教育宣誓，增强了新领证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对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重要性的认识，有效筑起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防护墙。

## 邹城：新学期

## 给家长“上一课”

□ 通讯员 孙志刚 李凡红 报道

**本报邹城讯** 9月1日7时许，邹城市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按照中队护学岗方案要求，执勤民警准时到达各自的执勤岗位，指挥疏导交通。执勤过程中，民警对乱停放的车辆进行了劝导，并对来往车辆进行了疏导，同时通过发放彩页及悬挂交通安全横幅的形式，对学生家长及学生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并要求家长言传身教，配合交警部门对子女做好安全知识教育，最大限度确保广大学生出行安全。

## 当好学生交通安全的“守护神”

图一：连日来，新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干警深入各中小学校，开展“护航开学季、护卫天使行动”和交通安全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教育引导学生们及家长学习交通安全知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并强化校园内外的交通安全保障，为新学期开学创造了良好的文明畅通道路交通环境。

□ 杨静波 周慧娟 报道

图二：开学之际，为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阳谷交警大队深入阳光校车公司及部分学校，督导检查校车安全状况，切实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

□ 李洋 赵英蕾 报道

图三：9月1日开学第一天，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到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带领小学生表演交通手势操，教育广大学生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的习惯。

□ 吴波 报道



图一



图二



图三

# 交警“护学岗”也要与时俱进

□ 魏善勇

随着各地中小学校的陆续开学，交通警察开始进入“护学岗”。来到学生们中间，担负护卫学生安全上学、放学的任务，用辛勤的汗水和深深的爱意呵护学生平安。然而，不少地方“护学岗”职能单一，形式陈旧，效果不佳，护学工作不与时俱进的问题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多年来，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问题一直是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永远的牵挂，针对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和交通安全实际，各地在警力紧张的情况下，抽调警力上起“护学岗”，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交警积极疏导指挥交通，清理非占道占道，护送学生过马路，引导人车有序流动，在护卫学生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人车矛盾的不断加剧，特别是交通安全管理中呈现出的大量新情况、新问题，各地“护学岗”一些陈旧的管理模式，不能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工作方法单

单，管理形式单一，敷衍了事思想严重，这些问题必须结合新形势、新问题、新变化，按照“与时俱进，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改，以保证“护学岗”能够适应形势需要，满足时代要求，真正发挥最大效能，更好地保证学生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学生安全大于天，与时俱进保平安。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在新的开学季，全面总结多年来“护学岗”取得的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制订切实可行、与时俱进的护学措施，力求“护学岗”针对性强、实际效果好。

要发挥好“护学岗”的宣传作用。与学校建立互动、联动机制，通过建立交通安全宣传长廊，开办交通安全小喇叭，设立交通安全多媒体播放室等多种形式，扩展学校交通安全固定宣传阵地，夯实学生交通安全防线。要借助“护学岗”，做好接送学生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展示涉及学生的典型案例图板、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和交通安全提示卡等手段，教育家长朋友遵守

交通法规，共同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合力维护学生上学、放学安全。

要发挥好“护学岗”的阵地作用。延伸管理“触角”，摸清学校周边的交通顽疾和秩序乱源，有的放矢地制订整治和管理措施，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保证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良好。要担起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责任，对此类车辆进行严格把关，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坚决不准继续接送学生。要在做好护卫学生过马路工作的同时，与学校一道护卫学生乘车秩序，严防超速、超载等问题发生，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要发挥好“护学岗”的辐射作用。与教育部门、学校、家长开展“文明交通共建”活动，以“情系学生交通安全，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为主题，以“护卫学生安全，打造平安校园”为目标，在“护学岗”民警的指导下，形成交警、教育、学校、家长共同参与的共建模式，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将学生交通安全工作做到家、做到位。

## 泰山景区交警大队：逐一签订校车驾驶人安全责任书

□ 通讯员 龚伟 报道

**本报泰安讯** 新学期已至，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出行安全，8月31日，泰山景区交警大队召开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座谈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最新出台的《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通报了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涉及校车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与校车驾驶人逐一签订了《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责任书》，同时要求校车驾驶人要加强校车维护、保养，按时参加车辆检验，配齐车辆安全设备，确保校车安全无隐患。

泰山景区交警大队还组织校车驾驶人观看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并进行了科目一理论测试。

# 长岛交警的暑期“春运”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汤鹏

长岛县是山东省唯一的海岛县，一共有32座岛屿，其中10座岛屿有常住居民。长岛优美的自然风光每年都会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进岛观光。夏季是岛上旅游的高峰时段，到长岛旅游的游客，都要从蓬莱市乘船进岛，车辆通过轮渡船载人岛内。这个时段岛上的车流量可以说让岛上交警真正承受着“春运”的压力。

## 暑期流量堪比“春运”

码头港口进岛车辆多，出岛车辆高频率交换，各旅游景点车满人多，停车场爆满，进出路段车水马龙……每到暑期时节，就到了长岛旅游旺季。

在这美丽的海岛上驻扎着一支由在编民警13人、辅警8人组成的交警队伍。他们管辖着横穿南北长山和城区全长21.8公里的一条省道263线，以及县城区10街26公里、全县乡村道路116.7公里的道路交通。全县机动车保有量为7200余辆，但每年进岛游客达300余万人次，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私家车等各种进出岛车辆30余万辆。为此，岛上交警每年夏天几乎无休息日，白天也是轮换着休息，全队从上到下，每天除留好必须的值班人员外，基本都靠在码头、景点这些车流的集中之地。

长岛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学军说：“岛上的道路受地理原因制约，都不是很宽，除了几条主要干道是两排机动车道加一排非机动车道之外，其它道路都是一排机动车道加一排非机动车道。岛上这几年的私家车保有量大幅度提高，每年夏季的进岛车辆更是年年创新高，这就与岛上本身固有的道路及停车场资源形成了矛盾。”

到长岛旅游度假人员和车辆猛增，进出岛车辆都汇集在长岛客运码头或行驶在旅游景点沿线或停留在渔家乐门前。尤其是各镇的渔家乐周边，车停得可说是五花八门，只要能停车的地方几乎都停满了各地牌照的车辆。

## 高峰期凌晨4点上岗

长岛客运码头是进岛的唯一出入口，夏季“春运”到来后，人员、车辆流动频繁，候船出岛车辆不时聚集港外道路，给正常通行车辆和行人带来不便。每天开往蓬莱的渡船最早一班是早晨5点30分，为了港口门前交通畅通有序，勤务民警4点钟就要起床，4点30分都要到岗，提前摆好发光锥桶，拉好警戒带，指挥车辆排队入港，如遇大风、雨雾天气航班临时取消的情况，大队立即启动预案，全员上岗执勤，排队出岛的车辆排到哪里，哪里就有交通警察的身影，坚决遏制排队车辆。从早晨到傍晚，民警们要工作13个小时，没有休息时间，午饭吃在工

作岗位上，身上的汗水湿透了衣服也没时间换上一件，都是为了出岛车辆能够安全顺利乘船出岛。

王学军说，车多人多这些都不怕，可怕的是因刮风、起雾等原因导致的港口停航。

“这些人员是为了岛上旅行方便而自己带车进岛，一般游玩时间在两天左右，可是一旦停航了，就会有大量出岛的车辆滞留在码头区域。因天气停航是不可违的，但是等待时间久了，一些外地旅客的脾气就压不住了，再加上有些后来的车辆因着急插队，经常会出现现场吵起来的情形，除了要疏导现场的秩序，还要安抚一些外地司机的情绪。那些时间里，太阳晒、流汗什么的就不叫事儿了，眼着着来港口的等待摆渡的车辆越来越多，心里面的压力自是无法言表，只希望天气赶紧变好，港口赶紧通航，让这些车辆顺利出岛。”

## 快速理赔保辖区道路通畅

今年7月27日，北京游客来到长岛交警大队，给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送来了一面“智慧与灵魂再现，舒适与关爱的开始”的锦旗致谢。

原来7月26日11时许，北京游客陈晨将车停在路边后，到其所住的渔家乐吃饭休息，13时左右发现其车左前头处被一辆车刮蹭，肇事车不在现场，于是打122报警。接到指令后，长岛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立即赶赴现

场，经现场勘查，从被撞部位留下的痕迹以及现场留下的车漆分析可能是一辆黄色车辆刮蹭，根据民警多年经验，想到有可能是某旅游公司的大客车，于是民警去码头大客车停车的地方查找，经过逐车逐人排查，最终找到张某驾驶的鲁FQ5xxx号大客车。经了解，大客车在事故现场会车时与陈车相刮蹭，由于大客车车体较大，又撞在车的右后侧，司机很难察觉到。经民警调解，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和解。

由于案件破获迅速，这位游客的损失得到了及时赔偿，关键是没耽误自己的行程。为感谢岛上交警尽职尽责，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专程来到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送上锦旗，表达对岛上交警的感谢之情。

2013年面对着进出岛车辆逐年增加，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往往停留在事故现场，等候交警前去处理，不仅造成道路拥堵，而且耽误当事人的宝贵时间。长岛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孟凡翊介绍说，为确保辖区道路通畅，快速处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经多次与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岛支公司领导商谈，于2014年初在交警大队成立了长岛县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中心。快速理赔中心成立以来共处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1348起，赔付金额400余万元，有效解决了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拥堵问题，切实方便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